

# 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同意放弃追收对外债权的决议

(2022)粤 0605 破 67 号

庞美破产字第 4-8 号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各债权人：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（下称庞美灯具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 0605 破 67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庞美灯具厂对外债权。现将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3 年 3 月 8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追收对外债权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若庞美灯具厂有对外债权的，是否同意放弃追收庞美灯具厂对外债权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:30 前将《表决票》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因债权人刘铭贤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本次表决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 户，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48,108,548.28 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，管理人已收齐有表决权的 6 户债权人提交的《表决票》，均同意：若庞美灯具厂有对外债权的，放弃追收对外债权。

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若庞美灯具厂有对外债权的，同意放弃追收庞美灯具厂对外债权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4 月 6 日 17: 30 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
主要经办人：陈贝璋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